

平地造林種苗補植申請書

(自費自備種苗)

(政府無償配撥)

()年度參加造林，自參加造林起第()次補植。原申請書號碼：()

申請造林地點										
地段		地號		面積(公頃)		土地所有權人		GPS座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WD9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WD67		
								X: Y:		
申請補植種苗數量										
(自費自備種苗政府不補助種苗費，政府無償配撥限以1次為限，若無申請苗木，將以其他替代)										
面積(公頃)		樹種		補植數(株)		備註(補植原因)				
申請人自述造林地狀況：原植樹種、數量、枯死數、補植樹種、數量。 (每公頃栽植株數：沿海地區 2,000 株，一般地區 1,500 株)										
地段號/面積		行數/每行株數/其餘			合計	原植樹種/數量/枯死數			補植樹種/數量	

本人願意依據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規定樹種，申請補植上開造林用種苗，同意不再向政府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，重申造林苗木經核定後，須善加維護管理，不得擅自變更移除，補植亦應依現狀補植，不得藉口移除其餘造林木，違反規定除不得領取當年度獎勵金外，並須繳回歷年獎勵金。

造林木經核定後，請確實依規定樹種數量栽植，不得擅自變更，自備樹苗應報備核准始得栽植，如日後需辦理補植，亦先報備公所勘查了解補植原因、樹種及株數，並拍照存證附勘查報告函轉陳縣府核准後，始得移除補植，請公所承辦人員同時登載於登記卡及檢查紀錄卡，未盡說明事項敬請詳閱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補植以適地適種為原則，自費自備補植不限次數，需以規定樹種為主，但補植不得超過 100%，政府配撥苗木若人為因素折損不予配撥，成活率 85% 以下始准予政府配撥補植，最高配撥到 90%，且以 1 次為限。

2. 若平均分布正常成長成活率達 70% 以上者可不需補植，重申造林直接給付以造林面積非以土地面積為基準，務必請造林人妥善維護管理造林面積。

3. 不可藉口補植移除正常造林木，違者需追回歷年獎勵金，返還造林期間所有已領取之造林費用。

※4. 請申請人檢附種苗栽植配置圖，並於地籍圖上確實標示各該樹種名稱及補植位置，以利覆核。

此致 受理機關

申請人 姓名： 簽章(親自簽名或蓋手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(公)： 電話(住家)： 行動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